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B 款)
注册号: C00017932112023082838061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4】(主) 09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饲养宠物，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和陪伴为目的的、家庭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下述宠物类型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 (1) 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等大型或烈性犬只；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
- (3) 流浪且未被收养的宠物；
- (4) 用于科研或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展示场馆或活动、动物互动体验场馆或活动、马戏团、动物园等）的犬类或猫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一）届满后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二）事故或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三）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的，延长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后的剩余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并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二）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伤害、疾病或症状；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四）、雇佣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

（五）原发性牙科疾病（例如牙龈炎、牙周炎、牙吸收、牙龈增生、牙髓疾病等）及其并发症；

（六）任何原因导致的髌骨脱位；

（七）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六）；

（八）被保险宠物从事敏捷比赛、特技表演、马戏表演、防暴、搜救、搜毒、护卫、搜爆、狩猎、追踪等高风险工作，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九）被保险人的宠物与人共同参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滑雪、赛车、赛马、护卫、高危节目拍摄等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十）被保险宠物在养殖、销售、运输、寄养、美容、训练、治疗机构管理时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十一）宠物美容、洗澡、清洁、药浴、剪指甲、拔耳毛、挤肛门腺、剃毛、体检、抗体检测、预防注射、预防性治疗、除虫、牙齿清洁、牙齿抛光、基因检测、安乐死、宠物遗体处理、火化费、宠物用品（例如防咬圈、牙刷、牵引绳、航空箱等）、宠物识别芯片相关费用、宠物咨询、宠物接送、宠物训练、宠物寄养；

（十二）无注册证字产品、营养品（例如辅酶 Q10、益生菌、营养膏、化毛膏、氨基酸、钙、微量元素、鱼油、卵磷脂、虾红素、软骨素、补血剂、免疫增强剂等）、饲证字产品（例如关节营养剂、膀胱粘膜营养剂、皮肤营养剂等）、卫消证字产品（例如抑菌喷剂、环境消毒剂、护理清洁类产品等）、保健用品（例如洁齿棒、漱口水、去泪痕眼药水、美毛粉、沐浴液、药浴香波等）、疫苗、驱虫药、宠物粮、处方粮、零食；

（十三）非意外伤害或疾病的检查、住院、手术或处置项目，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矫形手术（如剪耳、断尾、断爪、睫毛倒生等）、绝育手术、隐睾摘除、割声带、泪痕、疝气治疗等；

（十四）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十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并由动物疫病（见释义七）引发的动物疫情或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害；

（十六）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造成的损害；

（十七）由事故发生时已引发当地人民政府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的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害；

（十八）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九）被保险宠物丢失、死亡造成的损失；

- (二十) 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 (二十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十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宠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病历、检查报告、诊断证明等相关就诊资料；
- （五）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损失，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列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保险合同为续保，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受到的伤害。

（三）**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综合评估出的**合作医疗机构**，包括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

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定点/非定点医院清单为准。

（四）**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五）**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髌骨脱位、肥厚性心肌病，多囊肝、多囊肾、倒睫、眼睑内翻、眼睑外翻、双排牙、咬合不正、脐疝、腹股沟疝、会阴疝、输尿管异位、气管狭窄、气管塌陷、鼻

塌陷、喉管塌陷、隐睾、腭裂、法洛四联症、任何部位的发育不良、折耳猫骨骼疾病、漏斗胸、扁平胸、进行性视网膜萎缩、软腭过长。

（六）**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包括但不限于由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51995223
(众安在线) (备-责任保险)【2024】(附) 12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袭击、撕咬，直接造成**第三者**（释义一）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实际支付且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二）被保险宠物在被非被保险人或委托临时看养人（见释义二）照管期间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

（三）出行时未配置或未合理使用安全装置（狗绳、宠物笼）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

（四）由于受害第三者的挑逗、戏耍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其被该宠物袭击、撕咬；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释义三）故意唆使、放任宠物伤人的；

（六）被保险宠物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委托临时看养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七）非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宠物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宠物造成其他动物或植物的损失;
- (五) 被保险宠物本身的损失、治疗或相关处置费用。
- (六) 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赔偿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以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遵守所在地方政府关于饲养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作为动物饲养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所养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事故情况说明;
- (五) 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 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受害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七) 能够证明被保险宠物为被保险人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包括但不限于宠物准养许可证、动物健康免疫证、疫苗注射凭证);
- (八) 被保险人及受害第三者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且以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四)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二) 委托临时看养人: 指受被保险人委托, 临时看养被保险宠物的自然人, 包括被保险人的同住人、家庭成员。

(三) 家庭成员: 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62915531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3】(附) 093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保险合同项下。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保险人调整主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地域、时间、场景、行为或者赔偿限额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事故赔偿的范围。保险人在双方协定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仅对符合该约定范围的、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具体的约定内容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